

增批本草備要

安吳 洪淵 重校

曹承芝記



廣益書局刊行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再版

仿宋 足本 繪圖 本草 備要

原著者 汪 昂

校閱者 洪 子 良

出版者 廣 益 書 局

總發行所 廣 益 書 局

上海福州路
三益書局
三三八號

分發行所 廣益書局

南京 萬縣
廣州 漢口 重慶
長沙 成都
北平 開封

詳裝一冊實價六角四分

原序

言之可貴而足以垂後者。必性命之文也。其次則經濟之文也。余於理學既無所窺。又六經四子之書。燦於星日。卽漢疏宋註。且有遺譏。况余愚瞽凡民。安敢以管蠡仰測高深也哉。性命之文。吾無及矣。若經濟之文。必須見諸實事。方能載諸簡編。余少困棘闈。壯謝制舉。長甘蓬壘。終鮮通榮。經濟之文。吾無望焉耳。至於詞章詩賦。月露風雲。縱極精工。無裨實用。揚子所謂雕蟲篆刻。壯夫不爲。不其然乎。竊謂醫藥之書。雖無當於文章鉅麗之觀。然能起人沈疴。益人神智。弱可令壯。鬱可使寬。無關道脉。而能有助剛大之形軀。不係政刑。而實有裨生成之大德。言不墜綺語之障。用有當恩濟之仁。羣居飽食之餘。或可以愧小慧而猶勝賢也乎。是用寄意此中。思以壽世。初則謂醫學與堪輿不同。堪輿當有祕奧。天機不欲輕洩。若醫集所以濟生救疾。自應無微不闡。無隱不彰。恣意極言。不遺餘蘊。及泛覽諸書。惟靈素難經。仲景叔和。奧衍宏深。不易究殫。自唐宋而下。名家百氏。方書非不燦陳。而義蘊殊少詮釋。如本草第言治某病某病。而不明所以主治之由。醫方第云用某藥某藥。而不明所以當用之理。千書一律。開卷茫茫。如卽間有辨析病源。訓解

藥性者。率說焉而不詳。語焉而不暢。醫理雖云深造。文字多欠通明。難以豁觀者之心目。良用憮然。不揣固陋。爰採諸家之長。輯爲本草備要醫方集解二篇。理法全宗古人。體裁更爲創制。本草則字箋句釋。倣傳註之詳明。醫療則詮證釋方。兼百家之論辨。書分兩帙。用實相資。要令不知醫之人。讀之瞭然。庶裨實用。兩書甫出。幸海內名賢。頗垂鑒許。今本草原刻字已漫滅。特再加釐訂。用酬世好。抑世尙有議余藥味之簡者。余惟歌賦湯液藥僅二百四十種。拙集廣至四百種。不爲少矣。如食物僅可充口腹。僻藥非治所常需者。安能盡錄。蓋旣取其備。又欲其要。應如是止也。茲因重梓。更增備而可用者。約六十品。聊以饜言者之口。仍不礙攜者之艱。苟小道之可觀。尙不至致遠之恐泥也乎。

康熙甲戌歲陽月休甯八十老人訥菴汪昂書於延禧堂

序

余讀本草綱目一書。所載種種藥物。至繁且夥。然其中有近世所難得者。有古方所未用者。藥肆往往不備。雖欲購取而無從。則不如刪削之爲愈也。故余在少年時。獲覩汪訥庵先生之本草備要。藥味不及三百種。多屬世上經見之品。餘皆擯棄不錄。凡其所錄者。則詳述分明。辨論確切。首言藥性氣味。次及所入何經。末云功用禁忌。且加以小註。引證先賢用藥處方之精義。余嘗心折之。竊願世之習醫者。尤當奉之爲圭臬也。誠以此書最易學步。體例與李時珍本草從新相似。實居雷公藥性賦之上。宜其風行字內。而與先生所作之醫方集解湯頭歌訣二編。並傳不朽矣。今由本社重加校訂。卽以湯頭歌訣附之。俾初學知所取法。得免望洋之歎。且取值從廉。務求普及。亦區區嘉惠醫林之意云爾。是爲序。

民國廿四年孟夏下澣江忍庵蔭香識

凡例

一 註本草者。當先註病證。不然。病之未明。藥於何有。從前作者。罕明斯義。第云某藥入某經。治某病而已。淺術視之。蓋茫如也。唯李氏綱目。哀集諸家。附著論說。間及病源。經疏因之。釋藥而兼釋病。補前人之未備。作後學之指南。茲集祖述。二書。更加增訂。藥性病情。互相闡發。以便資用。若某處皆釋。則重複煩瑣。反生厭瀆。故前後間見。或因藥論辨。讀者彙觀。而統會之可也。

一 藥品主治。諸家析言者少。統言者多。如治痰之藥。有治燥痰者。有治濕痰者。諸書第以除痰概之。頭痛之藥。有治內傷頭痛者。有治外感頭痛者。諸書唯言治頭痛而已。此皆相反之證。未可混施。舉此二端。其餘可以類推矣。又每藥之下。止言某病宜用。而不言某病忌用。均屬闕略。茲集並加詳註。庶無貽悞。

一 每藥先辨其氣味形色。次著其所入經絡。乃為發明其功用。而以主治之證。具列於後。其所以主治之理。即在前功用之中。不能逐款細註。讀者詳之。

一 徐之才曰。藥有宣上升下通補瀉瀉滑燥濕瀉即輕重十種。是藥之大體。而本經不言。後人未述。凡用藥者。審而詳之。則靡有遺失矣。今為分闡。以冠於諸藥。

之首。此十劑也。陶宏景加寒熱二劑。茲不具述。然本集燥劑即陶氏之熱劑。通劑乃徐氏之燥劑。而寒劑則多寓於瀉劑也。

一藥品主治。已註明入某臟某腑者。則不更言入某經絡。以重複無用也。

一藥品稍近遐僻者。必詳其地道形色。如習知習見之藥。則不加詳註。

一陰陽升降浮沉。已詳於藥性總義中。故每品之下。不加重註。

一藥目次第。每藥稍從其類。以便查閱。

一先哲名言。有言以人重者。有人以言重者。須當仍其名氏。庶乎後學知所稟承。或是或非。有可裁斷矣。奈何醫集之中。率掠古人之言。混入己作。使讀者蒼黃不辨。涇渭難分。習俗移人。賢者不免。甚有合數人之言。砌綴成篇。首尾欠貫。詞意多乖。以故醫學每鮮佳篇。良深慨息。本集採用諸家。悉存原名。使可考據。間有刪節數行數句者。以限於尺幅也。有增改數句數字者。務暢其文義也。亦有錄其言而未悉其名氏者。以藏書既寡。目力不充。難於盡考也。或時附入鄙見。必加昂按二字。以聽時賢之論定其間。旁搜遠討。義圖貫通。取要刪繁。詞歸雅飭。庶幾豁觀者之心目云耳。

一是書篇章雖約。多有補綱目經疏之所未備者。故曰備也。

一藥有氣味形色。經絡主治。功用禁忌數端。賦性歌賦。雖便記誦。然限於字句。又

須用韻。是以不能詳括。茲集文無一定。藥小者語簡。藥大者詞繁。然皆各爲杼軸。煅煉成章。使人可以誦讀。

一本草一書。讀之率欲睡欲臥。以每藥之下。所註者不過臟腑經絡甘酸苦澹寒熱溫平升降浮沉病候主治而已。未嘗闡發其理。使讀之者有義味可咀嚼也。卽如證類諸本。採集頗廣。又以衆說繁蕪。觀者罔所折衷也。是編主治之理。務令詳明。取用之宜。期於確切。言暢意晰。字少義多。作者頗費匠心。讀者幸毋忽視。

一是書之作。不專爲醫林而設。蓋以疾疚人所時有。脫或處僻小之區。遇庸劣之手。脉候欠審。用藥乖方。而無簡便方書。與之較證。鮮有不受其悞者。是以特著此編。兼輯醫方集解一書。相輔而行。篇章雖約。詞旨詳明。攜帶不難。簡閱甚便。倘能人置一本。附之篋笥。以備緩急。亦衛生之一助。有識之士。當不以愚言爲狂謬也。

一昂自壯立之年。便棄制舉。蹉跎世變。念著書作詩。無當人意。祇堪覆瓿。難以垂遠。然禽鹿視息。無所表見。竊用疚心。故疲精瘁神。著輯方書數種。以爲有當於民生日用之實。且集諸家大成。貫穿箋釋。或可有功前賢。嘉惠來世。易世之後。

倘有嗜吾書而爲重梓者。庶能傳之久遠。此區區立言之意也。

一是書之作。因閱過伯齡圍棋四子譜而師其意。蓋圍棋之譜。自唐宋至今。千有餘載。然必如伯齡之譜。有議論。有變換。而後圍棋之妙顯。本草自本經而下。不啻數百千家。然率言其氣味主治。而無義味可尋。必須爲之字箋句釋。明體辨用。而後藥性之功全。蓋士生千載之後。貴能取前人之言。寸衡銖稱。抉髓掄精。庶幾有集成之益。無缺略之譏也。故拙著內經本草方解湯歌數書。皆另爲體裁。別開徑路。以發前賢未竟之旨。啓後人便易之門。竊謂於醫學頗有闡微廓清之力。讀者倘能鑒別。斯不虛老人苦心焉耳。

汪訥菴先生本草備要一書。蓋擷取經疏綱目二書之精義。而備其要也。其藥品皆尋常共用之品。雖祇四百餘種。而檢書用藥。已覺取之無盡。茲集復增六十餘種藥。惟其要義取乎該。庶幾無遺珠之憾云。

藥性總義

凡藥酸屬木入肝。苦屬火入心。甘屬土入脾。辛屬金入肺。鹹屬水入腎。此五味之義也。

凡藥青屬木入肝。赤屬火入心。黃屬土入脾。白屬金入肺。黑屬水入腎。此五色之義也。

凡藥酸者能瀋能收。苦者能瀉能燥能堅。甘者能補能和能緩。辛者能散能潤能橫行。鹹者能下能輒堅。淡者能利竅能滲泄。此五味之用也。

凡藥寒熱溫涼氣也。酸苦甘辛鹹味也。氣爲陽。味爲陰。氣厚者陽中之陽。薄者陽中之陰。味厚者陰中之陰。薄者陰中之陽。氣薄則發泄。散表厚則發熱。溫味厚則泄。

瀉降薄則通。利竅辛甘發散爲陽。酸苦涌泄爲陰。鹹味涌泄爲陰。淡味滲泄爲陽。輕清升浮爲陽。重濁沈降爲陰。陽氣出上竅。陰味出下竅。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臟。

清陽實四肢。濁陰歸六腑。此陰陽之義也。

凡藥輕虛者浮而升。重實者沈而降。味薄者升而生。春象氣薄者降而收。秋象氣厚者

浮而長。夏象味厚者沈而藏。冬象味平者化而成。土象氣厚味薄者浮而升。味厚氣薄者

沈而降。氣味俱厚者能浮。能沈。氣味俱薄者可升。可降。鹹無升。辛甘無降。寒無浮。熱無沈。此升降浮沈之義也。（李時珍曰）升者引之以鹹寒則沈而暫達下焦。沈者引之以酒則浮而上至巔頂一物之中有根升梢降生升熱降者是升降在物亦在人。凡藥根之在土中者。半身以上則上升。半身以下則下降。以升苗者為根以入土者為梢。上焦用根。下焦用梢。半身以上用頭中焦用梢。半身以下用梢。雖一藥而根梢各別用之。而差服亦罔效。

藥之為枝者達四肢。為皮者達皮膚。為心為幹者內行臟腑。質之輕者上入心肺。重者下入肝腎。中空者發表。內實者攻裏。枯燥者入氣分。潤澤者入血分。此上下內外各以其類相從也。

凡藥色青味酸。氣燥。性屬木者。皆入足厥陰肝。足少陽膽經。肝與膽相表裏。膽為甲木。肝為乙木。色赤味苦。氣焦。性屬火者。皆入手少陰心。手太陽小腸經。心與小腸相表裏。小腸為丙火。心為丁火。色黃味甘。氣香。性屬土者。皆入足太陰脾。足陽明胃經。脾與胃相表裏。胃為戊土。脾為己土。色白味辛。氣腥。性屬金者。皆入手太陰肺。手陽明大腸經。肺與大腸相表裏。大腸為庚金。肺為辛金。色黑味鹹。氣腐。性屬水者。皆入足少陰腎。足太陽膀胱經。腎與膀胱相表裏。膀胱為壬水。腎為癸水。凡一臟配一腑。腑皆屬陽。故為甲丙戊庚壬。臟皆屬陰。故為乙丁己辛癸也。

十二經中。惟手厥陰心包。手少陽三焦經。無所主。其經通於足厥陰少陽。厥陰主血。諸藥入肝經血分者。併入心包。少陽主氣。諸藥入膽經氣分者。併入三焦。命門相火。散行於膽三焦心包絡。故入命門者。併入三焦。此諸藥入諸經之部分也。藥有相須者。同類而不可離也。如黃精知母。故紙胡桃之類。相使者。我之佐使也。相惡者。奪我之能。

也。相畏者。受彼之制也。相反者。兩不相合也。相殺者。制彼之毒也。此異同之義也。

肝苦急。血燥急食甘以緩之。肝欲散。木喜急食辛以散之。以辛補之。以酸瀉之。散以

為補以心苦緩。緩則急食酸以收之。心欲軟。急食鹹以軟之。以鹹補之。按水能耐火

於腎為補取以甘瀉之。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脾欲緩。舒急食甘以緩之。以甘補之。

以苦瀉之。肺苦氣上逆。火旺急食苦以瀉之。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以酸補之。以

辛泄之。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堅。堅固則無急食苦以堅之。以苦補之。以鹹瀉

之。此五臟補瀉之義也。

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辛散之。風屬木辛屬金金能勝木故治以辛

辛甘益氣也木性急故以甘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水勝

緩之木喜條達故以辛散之濕淫於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

苦燥之。以淡泄之。濕為土氣苦熱皆能燥濕淡能火淫於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

收之。以苦發之。相火畏火也故治以鹹冷辛能濕潤酸能燥淫於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

以苦下之。燥屬金苦屬火火能勝金故治以苦溫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瀉

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土能制水熱能勝寒故治以甘熱苦而辛亦熱品也傷寒內熱

主治。各有所宜。故藥性宜明。而施用貴審也。

人之五臟。應五行。金木水火土。子母相生。經曰。虛則補其母。實則瀉其子。又曰。子令能母實。如腎為肝母。心為肝子。故入肝者併入腎與心。肝為心母。脾為心子。故入心者併入肝與脾。心為脾母。肺為脾子。故入脾者併入心與肺。脾為肺母。腎為肺子。故入肺者併入脾與腎。肺為腎母。肝為腎子。故入腎者併入肺與肝。此五行相生。子母相應之義也。

酸傷筋。酸則筋縮。辛勝酸。苦傷氣。苦能瀉氣。鹹勝苦。甘傷肉。酸勝甘。辛傷皮毛。疎散。苦勝辛。

鹹傷血。鹹能滲泄。甘勝鹹。此五行相尅之義也。

酸走筋。筋病毋多食酸。筋得酸則拘攣。收引益甚也。苦走骨。骨病毋多食苦。骨得苦則陰益甚。重而難舉也。甘走肉。肉病毋多食甘。肉得甘則壅氣。臚腫益甚也。辛走氣。氣病毋多食辛。氣得辛則散而益虛也。鹹走血。血病毋多食鹹。血得鹹則凝澇而口渴也。鹹能滲泄津液。此五病之所禁也。

多食鹹。則脈凝泣。滲而變色。脈即血也。合脈水尅火。多食苦。則皮槁而毛拔。肺合皮毛。火尅金。多食辛。則

筋急而爪枯。肝合筋爪者。筋之餘為金尅木。按肝喜散故辛能補肝。惟多則為害。多食酸。則肉胝膈而唇揭。脾合肉。其華在唇。木尅土。脈音支。皮

也。厚多食甘。則骨痛而髮落。腎合骨。其華在髮。土尅水。此五味之所傷也。藥之為物。各有形性氣質。

其入諸經。有因形相類者。如連翹似心而入心。荔枝核似畢九而入腎之類。有因性相從者。如屬木而入肝。屬水者入腎。潤者走血。分燥者

入氣分本天者親上

本地者親下之類

如氣香入脾氣
焦入心之類

有因氣相求者。

如藥之頭入頭幹入身
枝入肢皮行皮又如紅

花蘇木汁似血
而入血之類

自然之理。可以意得也。

藥有以形名者。人參狗脊之類是也。有以色名者。黃連黑參之類是也。有以氣名者。稀莖香薷之類是也。有以味名者。甘草苦參之類是也。有以質名者。石膏石脂歸身歸尾之類是也。有以時名者。夏枯款冬之類是也。有以能名者。何首烏骨碎補之類是也。

凡藥火製四。煨煨炙炒是也。水製三。浸泡洗也。水火共製二。蒸煮也。酒製升提。薑製溫散。入鹽走腎而軟堅。用醋注肝而收斂。童便製除劣性而降下。米泔製去燥性而和中。乳製潤枯生血。蜜製甘緩益元。陳壁土製藉土氣以補中州。麩裏麩製抑酷性勿傷上膈。黑豆甘草湯漬并解毒致令平和。羊酥猪脂塗燒。咸滲骨容易脆斷。去穢者免脹。去心者除煩。此製治各有所宜也。

一藥之爲用。或地道不真。則美惡迥別。或市肆飾僞。則氣味全乖。或收採非時。則良楛異質。或頭尾悞用。則呼應不靈。或製治不精。則功力大減。用者不察。顧歸咎於藥之罔功。譬之兵不精鍊。思以盪寇克敵。適以覆衆輿尸也。治療之家。其可忽諸。

之。一千金云。凡藥須治擇熬泡畢。然後秤用。不得生秤。滋潤藥先皆增分兩。燥乃秤

新藥量表

自今民國肇興以來。改革度量衡制。各藥肆亦奉令換用新市秤。按新市秤一兩。祇合老秤八錢五分二厘半。故以老秤照市秤計算。當升為一兩一錢七分三厘。但書中俱係老秤。若不詳細說明。恐有太過不及之弊。茲特列表於下。

老秤	市秤
五分	合五分八厘強可用六分
一錢	合一錢一分七厘強可用一錢二分
一錢五分	合一錢七分五厘強可用一錢八分
二錢	合二錢三分四厘強可用二錢四分
二錢五分	合二錢九分三厘強可用三錢
三錢	合三錢五分一厘強可用三錢五分
四錢	合四錢六分九厘強可用四錢七分
五錢	合五錢八分六厘強可用五錢八分
六錢	合七錢零三厘強可用七錢
七錢	合八錢二分強可用八錢二分
八錢	合九錢三分八厘強可用九錢五分
九錢	合一兩零五分五厘強可用一兩零五分
一兩	合一兩一錢七分三厘可用一兩二錢
一兩以上照前類推	

本草備要目次

草部

黃耆	……	一	牛膝	……	一一
甘草	……	二	甘菊花	……	一二
人參	……	三	五味子	……	一二
沙參	……	四	天門冬	……	一三
丹參	……	五	麥門冬	……	一三
玄參	……	五	款冬花	……	一四
白朮	……	六	紫菀	……	一五
蒼朮	……	七	旋覆花	……	一五
萎蕤	……	八	百部	……	一六
黃精	……	八	桔梗	……	一六
狗脊	……	九	薺苳	……	一七
石斛	……	九	馬兜鈴	……	一七
遠志	……	一〇	白前	……	一七
石菖蒲	……	一〇	白芨	……	一八
			半夏	……	一九
			天南星	……	二〇
			貝母	……	二〇
			括蕪仁	……	二一
			天花粉	……	二二
			夏枯草	……	二二
			海藻	……	二二
			海帶	……	二三
			昆布	……	二三
			獨活	……	二三
			羌活	……	二四
			防風	……	二四
			藁本	……	二五
			葛根	……	二六
			升麻	……	二六
			白芷	……	二七
			細辛	……	二八
			柴胡	……	二八
			前胡	……	三〇
			麻黃	……	三〇
			荊芥	……	三一
			連翹	……	三一
			紫蘇	……	三一
			薄荷	……	三三
			雞蘇	……	三三
			木賊	……	三四
			浮萍	……	三四
			蒼耳子	……	三四
			天麻	……	三五
			秦艽	……	三五
			稀莖草	……	三六
			威靈仙	……	三六
			鉤藤鈎	……	三七
			茵芋	……	三七